

关于补充核查 5 笔债权的报告

(2019) 粤 01 破 110 号

硕耐破管字第 6-13 号

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硕耐公司）破产清算案【(2019) 粤 01 破 110 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将 5 笔债权审查情况向全体债权人报告，并提请本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一、补充审查 5 笔债权

2019 年 8 月 20 日后，管理人根据债权人补充申报及补充提交的证据材料审查硕耐公司 4 笔普通债权，并根据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判决审查硕耐公司 1 笔职工债权，经初步审查：

1. 确认普通债权 4 笔，申报金额 480,699.16 元，确认金额 465,323.01 元，均为普通债权；不确认金额 15,376.15 元。
2. 确认职工债权 1 笔，确认金额为 52,580.40 元。

对于上述债权审查初审结果，若日后管理人发现硕耐公司还款情况的，应从初审确定债权审查结果中予以扣减。

二、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债权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一）核查债权；……”

依上述法律规定，管理人将上述补充审查的 5 笔债权编成《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总表（三）》，并提交本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三、债务人、债权人有权提出异议或诉讼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

的规定（三）》第八条规定：“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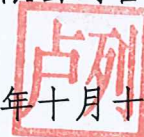
据此，若债务人、债权人对管理人编制的《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总表(三)》有异议，可在2020年10月21日17:30前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由管理人依法复核后书面答复；若债务人、债权人仍有异议的，可在债权核查期（2020年10月29日17:30）结束后15天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审查结果无异议的，管理人将依法申请上述法院裁定确认债权。

特此报告。

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附：1. 《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总表（三）》；

2. 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列律师、陈星桦律师 13729849454/020-84661266；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477 号诺德中心 28 楼。

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总表（三）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	申报金额（元）				申报时间	确认金额（元）				不确认金额（元）				审查依据	审查意见	审查结果	有无担保财产	是否超过诉讼时效	是否超过执行期间
			总额	本金	利息	其他		总额	本金	利息	其他	总额	本金	利息	其他						
1	4-98	广东阿尔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306.66	373,609.25	16,697.41	0.00	2019年5月31日	374,930.51	373,609.25	1,321.26	0.00	15,376.15	0.00	15,376.15	0.00	1.《户用型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施工承建合同》附发票、施工队证明（马春喜、刘庭福、卢志坚、彭林辉、林盛东、王仲斌、陈进明、叶畅荣、陈玉希）； 2.《售后维修/护登记表》（马春喜、卢志坚、彭林辉、林盛东、王仲斌、叶畅荣）； 3.《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AP-ZJ1805012）附发货单、发票； 4.《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AP-ZJ1805005）附发货单、发票。	1.申报本金373,609.25元，与申报材料一致，予以确认。 2.申报利息16,697.41元，仅确认1,321.26元，剩余15,376.15元不予确认。理由如下： (1)《户用型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施工承建合同》约定项目完工后甲乙双方验收合格7日内支付合同尾款，但未见相关项目验收文件，故基于该合同产生的相关利息不予确认。 (2)《产品购销合同》项下货款34,770.00元的利息，应自发货之日计算至硕耐公司破产受理之日止（2019年4月16日），利息为1,321.26元。	部分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无	否	否
2	4-130	周雪妹	19,800.00	19,800.00	0.00	0.00	2020年8月29日	19,800.00	19,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屋顶·太阳能发电系统销售合同》（编号：SN20170616ZXM）； 2.《屋顶太阳能发电系统销售合同补充协议》； 3.《贴息协议》； 4.《新会农村商业银行结算业务委托书》两份； 5.《2020》粤0703民初201号《民事判决书》。	申报金额与材料一致，故全部确认为普通债权。	全部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无	否	否
3	4-131	周耀明	50,592.50	50,592.50	0.00	0.00	2020年8月31日	50,592.50	50,59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屋顶·太阳能发电系统销售合同》（编号：SN20180325ZYM）； 2.《屋顶太阳能发电系统销售合同补充协议》； 3.《新会农村商业银行客户回单》； 4.《新会农村商业银行结算业务委托书》； 5.《硕耐屋顶电站收款凭证》（编号：0001864）； 6.《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棠下支行活期交易明细查询》； 7.《情况说明》。	申报金额与材料一致，故全部确认为普通债权。	全部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无	否	否
4	4-132	欧家富	20,000.00	20,000.00	0.00	0.00	2020年9月7日	20,000.00	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居民家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集成服务合同书》两份； 2.账单查询单。	申报金额与材料一致，故全部确认为普通债权。	全部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无	否	否
小计			480,699.16	464,001.75	16,697.41	0.00	/	465,323.01	464,001.75	1,321.26	0.00	15,376.15	0.00	15,376.15	0.00	/	/	/	/	/	/
5	/	黎钰婷	/	/	/	/	/	52,580.40	/	/	/	/	/	/	/	《2018》粤0106民初29080号《民事判决书》。	审查确认为职工债权	审查确认为职工债权	无	否	否

